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公 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06年3月23日起，高銘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3月23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高先生，現年55歲，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和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高先生的任期約三年，倘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09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高先生每年將另獲發100,000港元作為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的額外酬金，及每年50,000港元作為擔任稽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前述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前幾年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高先生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高先生沒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已符合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政策》的要求，該政策載列了比《上市規則》第3.13條更為嚴謹的董事獨立性要求。最後，高先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小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有關高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